

2020年05月21日

汽车
行业快报

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上海市发布促汽车消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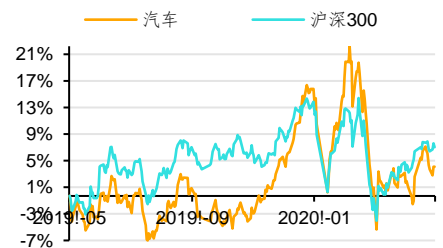
投资要点

- ◆ **事件：**上海市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名发布《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1、2020年新增4万个非营业性客车额度；2、报废老旧汽车并购买国六标准燃油新车补贴4000元/辆；3、新能源车给予5000元/人充电补贴；4、加大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车力度；5、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每年建设15个出租车充电示范站，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等。
- ◆ **新增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上海车牌放量趋势仍将继续：**在确保上海市综合交通政策基本稳定前提下，2020年新增4万个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此举一方面可以抑制车牌价格，另一方面将直接拉升4万台的汽车新消费。2019年上海市全年共投放车牌112129个；2020年截至5月，上海市共投放车牌60734个，未到年中，今年车牌投放总量已达到去年的54%。而且4月、5月上海市车牌投放量呈现环比上涨趋势，环比增幅均超过20%。在此基础上的新增4万额度将延续车牌放量增长的趋势。
- ◆ **推出财政补贴，加速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燃油汽车：**2020年12月31日前，上海市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上海市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标准燃油新车，上海市给予每辆车4000元的财政补贴。与此同时，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让利补贴，政府补贴叠加企业优惠政策将直接放大财政补贴的效应，带来更新替换的汽车消费需求，加速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燃油汽车。而且不同于其他城市的补贴政策，上海市未要求享受补贴的汽车必须为本省市生产或指定部分生产车企名单，享受补贴的受众范围较其他城市更广。
- ◆ **多举措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跟随中央步伐，落实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中央财政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上海市推出多项举措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充电补助”，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上海市对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的充电费用，再给予5000元补助。多省市的新能源补贴政策大多都落实在生产端，极少落在消费者使用端，而此次上海市的补贴政策真正的实现了对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的补贴，“生产端折扣+消费者补贴”双重因素直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 ◆ **投资建议：**上海市跟随中央补贴政策的脚步，推出多项举措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的坚定发展方向，推荐受益于行业政策利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特别是与特斯拉国产化的紧密相关的企业，重点推荐**旭升股份**，建议重点关注**拓普集团**、**宁德时代**等；受益于我国基建工程发力以及国三重卡加速淘汰，重点推荐**中国重汽**；以及受益于汽车智能化，重点推荐**星宇股份**，建议重点关注**长城汽车**、**玲珑轮胎**、**保隆科技**、**宁波高发**、**吉利汽车（H）**等。
- ◆ **风险提示：**经济下行导致车市回暖不及预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时间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维持**

首选股票	评级
000951	中国重汽 买入-A
601633	长城汽车 买入-A
601966	玲珑轮胎 买入-A
601799	星宇股份 买入-A
603197	保隆科技 买入-A
603788	宁波高发 买入-A
603305	旭升股份 增持-A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0.99	-7.98	-2.94
绝对收益	2.35	-13.15	4.38

分析师

肖索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180070004

xiaosuo@huajinsec.com

021-20377056

相关报告

汽车：第21周周报：4月产销实现同比正增长，底部已现 2020-05-16

汽车：4月汽车产销分析：4月产销同比增速转正，重型货车表现亮眼 2020-05-12

汽车：第20周周报：特斯拉再获40亿元贷款用于扩大产能，坚定推荐特斯拉产业链 2020-05-09

汽车：第19周周报：4月重卡销量同比环比大幅上涨，重卡行业维持高景气度 2020-05-02

汽车：第18周周报：补贴新政落地，关注重型新能源货车 2020-04-26

超预期。

上海市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汽车消费有关决策部署，促进本市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特制定以下措施。

1. 适当增加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放数量。在确保本市综合交通政策基本稳定的前提下，2020年新增4万个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满足本市消费者合理出行需求。（责任部门：市交通委）

2.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2020年12月31日以前，本市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新车，并在本市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登记手续的，本市给予每辆车4000元的财政补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让利补贴，通过“政府有补贴、企业有优惠”，放大财政补贴效应，释放更新置换消费潜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3. 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中央财政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2020年12月31日前，本市个人消费者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18]7号）及相关规定，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汽车），并在本市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登记手续的，对消费者在本市使用具有独立报桩电表的个人自有充电桩充电产生的电费、以及在本市公共或专用充电设施充电并使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支付结算的电费和服务费，本市给予每位消费者5000元补贴。（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4. 加大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力度。2020年全市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500辆左右，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建成区内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的目标；加快燃油出租车置换纯电动车型，2020年完成5000辆左右纯电动出租车上牌并投入使用。（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对居民社区建设智能充电桩、实施自（专）用充电桩共享改造、开展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的，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妥善解决电动出租车充电难问题，每年建设15个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并对示范站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出租车利用社会充电网络充电，2020年内，出租车利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支付充电费用的，可享受0.4元/千瓦时的额外补贴。（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6. 促进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公共领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路，重点支持物流车示范应用。出台加氢站建设布局规划，抓紧制定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研究

补贴政策。2020 年新建 5 座以上加氢站，力争完成全市 10 座以上加氢站布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

7. 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继续发放免费专用额度。对消费者将燃油汽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部门提供新能源汽车专用额度后，允许消费者继续保留燃油汽车额度。（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8. 营造智能汽车消费环境。积极对接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培育一批新型市场主体，加快车联网数据通信运营、地图位置服务等一批功能性平台落地。积极拓展智能汽车消费场景，推动数据共享，支持商业模式创新，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城市级智能汽车应用试点，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正常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较高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分析师声明

肖索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1 层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 www.huajinsec.com